

		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						
受文者		高雄市○○區公所		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 終止 登記		原因		協議分割耕地終止租約		
租期		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		
法令依據		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、內政部90年5月1日台內地字第9072827號函						
收件	時間	字號	附 繳 證 件	1 申請書1式2份		5 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影本1份(貼印花)		
				2 耕地租約正本2份		6 協議分割位置圖說1份		
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證明各1份		7 同意終止租約證明書影本1份						
4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1份		8 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)						
年 月 日 時	字第 第 月 日 號	申請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 章
			承租人	王○明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			出租人	張○三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 頃)	承租面 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 載	芋○		83	田		0.5334	0.5334			張○三	王○明	耕地分割 後協議終 止
變 更	無											
區 公 所 審 核 情 形			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		區長			

市 府 地 政 局 備 查 情 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三 附	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				